

條款編號 T&C- I051

有關「內地及澳門漫遊通話組合(15分鐘)」服務條款

「內地及澳門漫遊通話組合(15分鐘)」(「本組合」)條款及細則：

1. 客戶選用本組合時需要簽署與其月費計劃相同的合約期限。如果客戶目前的月費計劃沒有合約期限，選用本組合需簽訂 12 個月的合約期限。
2. 本組合只限特選客戶之主 SIM 咭電話號碼，並以本公司之特選客戶名單為準。
3. 每個電話號碼只可購買本組合一次。
4. 客戶成功購買本組合後，於有效期內可以使用本組合之免費通話分鐘於指定地區接聽來電、以漫遊直撥致電當地及香港（「指定語音服務」）。其後收費或其他地區/其他漫遊語音服務將以標準漫遊收費計算。查閱覆蓋範圍及收費，可瀏覽 https://www.smartone.com/tc/mobile_and_price_plans/roaming/coveragencharges/charges.jsp。
5. 本組合不適用於*131*回港 Call。
6. 若本組合之每月免費分鐘用量仍有餘額，當月未使用的免費分鐘用量將不能滾存到下月及會自動取消。
7. 本組合不可與「智 2 通內地號碼及通話組合 (15分鐘)」服務計劃同時申請。
8. 購買本組合需同時啟用 IDD 及漫遊服務 並為現有 4G 或以上流動電話月費計劃客戶以及使用 VoLTE 手機。如客戶沒有滿足以上條件，本公司不保證客戶能在所有適用地區進行語音通話。
9. 於合約期限內，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(即本組合之服務收費 x 本組合之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)：a)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指定計劃；或 b) 若客戶終止使用本組合；或 c)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，而導致選用本組合之服務收費之總數 (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 後)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(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)所詳述之金額；或 d)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/ 服務號碼 / 註冊姓名；或 e)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，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，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。
10. 本組合只適用於現有「智 2 通」內地號碼服務客戶加購，並需於本組合有效期內一直維持使用「智 2 通」內地號碼服務。不論因客戶要求或由客戶導致的任何原因而停用或終止「智 2 通」內地號碼服務，本公司有權停止提供本組合，客戶並需向本公司支付第 9 條所指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（如有）。
11.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、更改或終止本組合之內容，以及不時修訂任何之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。